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65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中鼎

訴訟代理人　黃致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森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元177,58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1月5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2.24換算，為新臺幣5,725,1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7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